

復審人 黃志豪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89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前有酒後駕車、毒品等前科，本次犯傷害尊親屬罪，致人死亡，手段兇殘，惡性重大，違背倫常，犯行嚴重危害家庭和諧及社會治安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89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吾父是因中風，走路不穩，不慎跌落樓梯，原審不查，判吾 16 年。吾並無手段兇殘、惡性重大或違背倫常，不予假釋吾無異議，但理由我不能接受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對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五、更生計畫：（三）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處所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79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739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持不詳器具持續毆打被害人，再徒手將其推倒在地，復持續毆打及以腳踹踢其身體及頭部，致其不治身亡，手段兇殘且嚴重違背人倫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酒後駕車、毒品、恐嚇、竊盜等前科，復犯傷害尊親屬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；出監後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處所，且家屬支持度薄弱，其更生計劃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吾父是因中風，走路不穩，不慎跌落樓梯，原審不查，判吾16年。吾並無手段兇殘、惡性重大或違背倫常，不予假釋吾無異議，但理由我不能接受」等情，查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均經刑事判決確定，所述尚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